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輝邦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輝邦有限公司  
就委任董事  
提出要求召開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7)之  
股東特別大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要求股東將要求遞呈至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要求董事會根據細則第58條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提名(a)吳光曙先生為執行董事；(b)高美燕女士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c)施連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儘管要求股東多次提呈，董事並未就上述之要求提供任何回應及／或資料。根據細則第58條，要求股東可於遞呈要求日起計二十一(21)日(即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後，按正常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一份載有建議董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或之前由要求股東寄發予股東。

### 要求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要求股東將要求遞呈至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要求董事會根據細則第58條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 (1) 提名：
- (a) 吳光曙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高美燕女士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c) 施連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2)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並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上述會議應於相關要求遞呈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股東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按正常程序召開股東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由於公司股東名冊顯示要求股東輝邦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已發行總股本合共10%以上，故公司須按細則召開有關會議。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未就上述要求提供任何回應及／或資料。根據細則第58條，要求股東可於遞呈要求日起計二十一(21)日(即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後，按正常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一份載有建議董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或之前由要求股東寄發予股東。

## 釋義

「細則」	指	公司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公司董事會
「公司」	指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7),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要求股東將召開之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藉此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1)提名(a)吳光曙先生為執行董事;(b)高美燕女士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c)施連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2)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之普通決議案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要求」	指	要求股東的法律代表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發出之書面要求,並送遞至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要求董事會召開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所提呈的決議案
「要求股東」	指	公司之控股股東輝邦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39%
「股份」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作為股份持有人名列於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輝邦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曾志龍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輝邦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為曾志龍先生。